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榤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桂
被　　告　陳維銓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鎧律師
　　林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　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